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64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　王佳音

被　　告　楊文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於民國115年9月18日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辯論終結並原定逾115年9月30日宣判，茲因有再行調查事項，本院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5年12月3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第47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（兩造於當日應自行到庭，以維自身權益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浚騰